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2002 年 9 月 26 日的来信 (S/2002/1106)，其中你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 17 个提名人选。

安理会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决定将该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期限延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请你相应地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丁·贝林加·埃布图 (签名)